

证券代码: 301077

证券简称: 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69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强先生、侯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 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